

增强国际话语权的 国际法路径研究

张康乐

【摘要】国际话语权是一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国际法是国际法律话语，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渠道。这意味着，在国际法语境下，增强国际话语权归根结底是要运用国际法扩大国家的影响力。在当下的国际竞争中，可以从国际法实践和国际法学研究这两条路径具体阐述如何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在国际法实践方面，应在兼顾传统国际法议题的同时，重点关注新兴国际治理模式，扩展运用国际法的渠道。在国际法学研究方面，应当打破传统国际法学科内部的领域划分，以具体国际法律问题为导向展开研究，为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提供理论支撑和保障。

【关键词】话语权 国际话语 批判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研究

【作者简介】张康乐，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中图分类号】D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 - 1125 (2022) 08 - 0110 - 14

一、引言

关乎国际话语权的国际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律竞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① 国际话语权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国际法问题。

回顾中国的国际法实践不难发现，我国有很多运用国际法成功维护国家利益的经验。比如，1954年，中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便是提升中国在国际秩序构建中的影响力的一次成功尝试。再比如，

^①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2-02/15/c_1128367893.htm，2022年4月8日。

1971年，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明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亦是我国通过国际法渠道增强话语权、维护国家利益的成功范例。可以说，国际法在中国争取和赢得国际话语权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伟大成就，综合国力大幅提升，我国与其他国家的国际话语权竞争较之以往更为激烈。这意味着，传统意义上仅仅学习国际法律规则、懂法守法的做法已不足以支撑国际制度、规则、法律之争，而是应该积极参与国际造法、推动全球治理变革，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亟须明确什么是国际话语权并阐明国际法与国际话语权的关系，进而在国际法框架内为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国际法与国际话语权：一般理论

国际法与国际话语权之间联系紧密是毋庸置疑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①然而，尽管国际法学界对二者的关系有直觉性的认识，但是暂未具体阐述什么是国际话语权，以及国际法和国际话语权的关系。本文认为：国际话语权是一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国际法是国际法律话语，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渠道。

（一）国际话语权概念解析

国际话语权是一个涉及媒体传播、国际政治、国际法律秩序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问题。因此，包括新闻传播学、政治学、国际法学在内的不同学科领域都关注这一问题。在新闻传播学领域，关于国际话语权的讨论主要建立在话语权是国家权利的基础上。比如，有学者提出“国际话语权是一国在国际舞台上说话的权利”，并以此为基础阐述了如何通过传播理念、方式和策略的转向来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②值得一提的是，新闻传播学领域的相关学者在强调国家“权利”的同时，也指出了国家“权力”对于国际话语权的重要影响。^③在政治学领域，关于国际话语权的研究大致分为两类，分别支持“权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www.gov.cn/zhengce/2014-10/28/content_2771946.htm，2022年3月8日。

② 参见袁赛男：《中国国际话语权的现实困境与适时转向——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新对外话语体系为例》，《理论视野》2015年第6期，第71页。

③ 参见周敏、齐菲：《国际话语权视角下的新闻边界工作研究》，《当代传播》2016年第1期，第100页。

利观”和“权力观”。“权利观”的支持者认为，国际话语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就国家事务和相关的国际事务发表意见的权利”。^①与之相对应地，“权力观”的支持者认为，“话语权不是指是否有说话的权利，而是指通过语言来运用和体现权力”。^②在国际法学领域，随着中国以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身份在全球治理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国际法学者们也开始频繁使用“国际话语权”这一概念。^③此外，“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更是引发了国际法学者对重塑国际法律话语权的呼吁，以及对中国如何创新话语内容、加强话语平台的利用以及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话语积极反馈的思考。^④

通过梳理过往有关国际话语权的研究可以发现，尽管不同学科领域关于国际话语权的表述不尽相同，但是存在一个共同的认识，即国际话语权是国际影响力。具体而言，新闻传播学在讨论如何增强国际话语权时，一般强调通过文化传播的方法与途径，比如通过出版产业、大众媒介等不同渠道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可以说，新闻传播学中的国际话语权其实是一个国家在国际媒体中的影响力。在政治学的讨论中，无论是要革新话语的推广方式，还是要强化文化建构、实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抑或是要增强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议题设置能力并深化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其核心都是要提升中国在国际政治问题上的影响力。^⑤在国际法学关于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的研究中，无论是要在网络空间领域或对外援助等事项中增强我国的话语权，^⑥还是要提升我国的国际法解释能力、扩大在规则创设中的影响力，抑或欲将中国关于具体国际法律问题的主张写入相关公约，^⑦归根结底都需要扩大我国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影响力。

① 王立华、许星杰：《中国国际话语权建构研究》，《河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第75页。

② 张志洲：《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困局与出路》，《绿叶》2009年第5期，第76页。

③ 参见曾令良：《中国国际法学话语体系的当代构建》，《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第35~41页。

④ 参见王群：《“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国际法话语权刍议》，《理论探讨》2017年第2期，第181~184页。

⑤ 参见刘星君：《福柯权力观视野下的中国国际话语权构建》，《改革与开放》2016年第5期，第104页。

⑥ 参见黄志雄：《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秩序构建中的规则博弈》，《环球法律评论》2016年第3期，第14页；韩永红：《论我国对外援助基本法的构建——基于国内法和国际法统筹思考的视角》，《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年第4期，第106页。

⑦ 参见魏磊杰：《我国国际法研究的主体性缺失问题：反思与祛魅》，《学术月刊》2020年第8期，第144页；何志鹏、王艺翌：《对历史性权利与海洋航行自由的国际法反思》，《边界与海洋研究》2018年第5期，第113页。

（二）国际法与国际话语权的关系

在国际法学领域，虽然学者们频繁使用“国际话语权”这一表述，但学界尚未明确国际法和国际话语权的关系。本文认为，实际上二者的关系是：国际法是国际法律话语，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渠道。

1. 国际法是国际法律话语

传统国际法学明确界定了国际法的内涵，即国际法是适用于主权国家之间以及其他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总称。传统国际法一般依照《国际法院规约》（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第38条中关于法律渊源的规定来确定国际法的范围，而这一界定是国际法学科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不同的国际法学方法拓展了国际法的外延。比如，政策定向的方法将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目标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政策措施均纳入国际法的考量范围。再比如，历史的方法将不同历史背景下的国际秩序和国际关系纳入国际法的讨论中。观察以上国际法学方法可以发现，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中的权力斗争密不可分。学者们通过不同的国际法学方法，围绕如何理解和解释国际法在国际权力斗争中扮演的角色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这些不同的观点拓展了国际法的外延，推动了国际法的发展。

国际法外延的不断扩展反映了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国际法与国际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国际法的这一特点引发了学界的诸多讨论。其中，批判国际法学比较全面地解释了国际法与国际政治的关系。^① 批判国际法学认为，国际法与国际政治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正如批判国际法学大家马蒂·科斯肯涅米（Martti Koskenniemi）所言，国际法与国际政治的区分在现实国际关系中并不存在，而只存在于不同领域观察者的认知中。^②

批判国际法学在探讨国际法与国际政治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国际法是国际行为者进行自我解释和自我辩护的话语。这一论点借用了语言学的方法来解释国际法的不确定性问题。^③ 具体而言，科斯肯涅米提出，国际法的概念、规则、原则都是基本的语言单位，这些语言单位和语言学意义上的语言是一样的，可能存在不同解释。^④ 正是由于国际法的语言单

① 参见李鸣：《国际法的性质及作用：批判国际法学的反思》，《中外法学》2020年第3期，第809页。

② 参见 Martti Koskenniemi,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3AGVTHsq4>, 2022年2月5日。

③ 参见 Martti Koskenniemi, *What Is Critical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Celebrating Structuralism*,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3), 2016, p. 735.

④ 参见 Martti Koskenniemi, *From Apology to Utopia: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rgu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6-7.

位中存在诸多对立，国际律师可以根据其立场选择对立两极中的一极。^① 在国际法律实践中，国际法语言的二元对立通常表现为用规则来对抗规则：一方讲事实，另一方就讲规范；一方讲法律规定，另一方就讲造法初衷。

批判国际法学不仅用语言学的方法论证了国际法是国际行为者进行自我解释和自我辩护的话语，还通过挖掘国际法的历史更进一步指出，现代国际法习以为常的基本元素和准则都是由西方霸权国家创立并固化的，最终形成了一套话语体系。批判国际法学关于国际法就是话语的论证，在思想上受到了社会科学领域关于话语（discourse）研究的启发。社会科学领域的话语一般指在具体领域（诸如法律、教育）中赋予称谓和意义的实践活动。^② 这一实践活动由权力所有者决定和控制，并支配该领域中的行为者对其行业的认知，最终将固化成权力所有者掌控的权力和其所推崇的意识形态。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则跳出具体领域，以整个社会为观察对象并提出，话语是用特定的方式组织知识的实践活动。这一实践活动确定了什么是知识以及如何进行交流，同时通过其界定的知识和交流方式，反向将话语实践确立为事实并由此构建社会关系。^③ 换句话说，话语这一实践活动源于具体历史阶段，是由历史情境中的权力关系所确立的。而随着话语实践将符合这一权力关系的认知固化成知识，并提出辨识知识的规则是先于话语存在

① 视国际法为语言并借用语言学分析国际法，并非独创。实际上，不仅是国际法，法律本身都常被视作语言。参见 David Mellinkoff,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Eugene: Resource Publications, 2004。

② 社会科学领域的不同学科对话语有不同的理解。比如，米歇尔·佩舍（Michel Pêcheux）和戴安娜·麦克唐内尔（Diane Macdonell）受路易斯·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关于意识形态及其功用的启发而提出的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马尔科姆·库特撒德（Malcolm Coulthard）基于言语行为理论和社会语言学提出的话语分析，以及以迈克尔·斯塔布斯（Michael Stubbs）为代表的传统语言学中的话语分析，在思维和分析框架上全然不同。参见 Michel Pêcheux, *Language, Semantics and Ideology: Stating the Obvious*, trans. Harbans Nagpa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2; Diane Macdonell, *Theories of Discourse: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Malcolm Coulthard,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5; Michael Stubbs, *On Texts, Corpora and Models of Language*, in Michael Hoey, Michaela Mahlberg and Michael Stubbs et al., eds., *Text, Discourse and Corpora: Theory and Analysis*, London and New York: Continuum, 2007, p. 127。国内关于话语的研究受话语分析，尤其是后结构主义哲学社会学家米歇尔·福柯的话语分析影响最大。参见李智：《再论国际话语权及其提升路径》，程曼丽主编：《北大新闻与传播评论》第9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01~202页。

③ 参见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trans.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2, pp. 135 - 140。

的，话语就不仅成了客观存在，而且其固化特定权力关系的政治意图也被掩盖起来了。可以说，在福柯的理论框架中，话语是权力的手段与工具，同时也生产权力。

受社会科学领域关于话语研究的启发，批判国际法学提出，固化了殖民霸权国家权力地位的国际法就是话语。^① 国际法这一话语通过赋意，一边维系和强化特定历史阶段形成的国际权力关系，一边削弱和改造与强权意志不符的国际权力关系。最典型的例子是欧洲殖民主义者通过战争、侵略、奴隶贸易等方式，将欧洲对民族国家和社群生活方式的想象推广到了全世界，并通过国际法固化了这一想象。换言之，欧洲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本来有其各自的文化传统和家国认同，也有诸如朝贡体系等对外关系体系，与欧洲在殖民历史中所推崇的以强权竞争与私人占有为核心的国际社会秩序是截然不同的。在殖民历史中，强权国家认可的国家治理方式和国际秩序，以及构成国家治理和国际秩序的基本元素和准则，以国际法的形式得到了确立。^② 这些基本元素和准则不仅构建了国际社会生活，而且延续至今并成为全世界普遍接受的话语体系。

批判国际法学关于国际法是话语的论证对本文颇具启发。国际法是国际法律话语，既包含了白纸黑字的规则，也包含了这些规则在国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所指及其适用，更包含了使用这些规则进行斗争和辩护的过程。同时，国际法这一话语本身以及运用这一话语的过程充斥着权力斗争。正如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研究所指出的，话语一边反映、维系和强化特定社会权力关系，一边削弱、改造乃至重置另一些权力关系。国际法这一话语也是强权的反映，在维系和强化特定历史阶段确立的国际权力关系的同时，积极地削弱和改造着挑战这些权力的其他权力。

2. 国际法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渠道

国际法作为国际法律话语有两个紧密相关的特征：形式权威性和通用性。形式权威性是指国际法的法律形式具有权威性，即国际法是“法言法语”。条约和国际习惯法这两个形式渊源确立了国际法的范围，并通过以上法律形式牢固地确立了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也正是基于其法律形式，国际法成为了不同传统、文化和制度的国家之间通用的法律话语，即具有通用性。国际法的形式权威性和通用性决定了这一国际法律话语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渠道。之所以这么说，主要有三

^① 参见 David Kennedy, *Law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1), 2013, pp. 7-48.

^② 参见 Martti Koskenniemi, *The Gentle Civilizer of Nations: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点原因。

第一，基于国际法的形式权威性，国际法为国家谋求增强话语权提供了形式上的保障。也就是说，各个国家平等地享有国际法上的基本权利，且都能用国际法发声。20世纪70年代第三世界国家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尝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的国际汇兑系统和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体系主要服务于经济大国。新独立的国家以及其他经济弱国在国际经济秩序中的话语权极为弱小，也无法通过当时的国际经济秩序实现经济发展。因此，这些国家利用联合国大会“一国一票”的决策机制，试图通过团结政治力量来改革国际经济秩序，推动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发展。^②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正式提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正是基于国际法的形式权威性，第三世界国家选择了用国际法的方式去挑战当时主流的国际经济秩序。第三世界国家试图用平等的政治主权来改造国际经济秩序、弥补国家之间不对等的经济权力的做法，充分说明了国际法的形式权威性是一国增强国际话语权的形式保障。

第二，国际法的形式权威性使得各国都愿意通过国际法来增强自身国际话语权。尽管现有的国际法律秩序是对特定历史背景中的权力关系的法律确信，但各国依然愿意用国际法的形式谋求扩大其权益。这是因为，各国普遍认为一旦其所推崇的话语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化，这套话语就在国际范围内有规范效果。也就是说，各国都认为能够通过国际法谋求自己追求的话语系统。我们也观察到，尽管国际权力斗争中充满了争议，但是几乎所有国家都选择用国际法的语言为自己说理。比如，关于伊拉克战争，国际律师普遍认为美、英等国联军未获得联合国授权入侵伊拉克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但美国依然搬出了国际法的语言，提出伊拉克违反了以联合国安理会第1441号决议为代表的一系列安理会决议，因此美国认为其发动伊拉克战争在国际法上具有正当性。

第三，国际法具有通用性，是不同立场和背景的国际法业界人士处理具体问题的共同语言。国际法已成为各个国家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通用渠道。我

^① 参见 Mohammed Bedjaoui,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aris: UNESCO, 1979.

^② 参见 Margot E. Salomon, *From NIEO to Now and the Unfinishable Story of Economic Justice*,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62 (1), 2013, pp. 31 - 54.

们可以借用语言学中的概念,^① 进一步说明国际法这一话语的通用性。《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确定的国际法渊源、国际法的基本概念与原则就好比句法 (syntax), 掌握了这些句法, 国际行为者就能进行有意义的交流。也就是说, 国际法为国际交流提供了一套通用的句法。在此基础上, 这些句法在具体国际法律问题中有不同的具体内容, 比如“主权平等”“主权不可侵犯”等国际法原则都有其在国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所指。再比如, 国际律师在判断武装集团军事冲突是否构成国际法意义上的武装冲突 (armed conflict) 时, 要依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以及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在“Tadić案”^② 中的界定作出具体判断。国际法在具体国际问题中的具象就是国际法的语义 (semantics)。语用 (pragmatics) 则是具体情境下国际行为者对国际法律规则的适用以及与之相关的权益博弈。比如在“南极捕鲸案”中, 澳大利亚将日本 JARPA II 项目开展的捕鲸活动诉至国际法院, 控告日本违反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日本则是引用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中关于“科学研究”的条款, 认为在 JARPA II 项目下开展的捕鲸活动符合该条款的相关规定。^③ 的确,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没有明确界定什么是“科学研究”, 因此日本对“科学研究”作出了极为宽泛的解释, 并引用这一规则为自己辩护。

国际法是国际法律话语, 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渠道。对于一个国家而言, 国际法的语句、语义和语用提供了国际交流的语言。一个国家不仅可以通过国际法这一话语提出自己的诉求、作出对己有利的论辩, 而且能够通过预测其他国家会如何运用这一话语来为自身谋求利益。也就是说, 国际法的通用性为国家间的有效交往提供了基础条件, 各国都可以通过国际法这一话语谋求增强本国的国际话语权。

① 语句、语义、语用的概念在语言学、语言哲学等专门领域都更为复杂, 甚至有研究提出, 当下主流的语言学和法学都是 19 世纪末欧洲新康德主义和哲学实证主义盛行背景下产生的规范主义系统。对此本文不作展开。参见 Peter Goodrich, *Legal Discours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Rhetoric and Legal Analysi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87。

② Prijedor, Prosecutor v. Tadić (Duško), Appeal Judgment, Case No. IT-94-1-A, ICL 93 (ICTY 1999), 15th July 1999, United Nations [UN].

③ 参见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ntervening) v. Japan, Judgment, ICJ GL No. 148, ICGJ 471 (ICJ 2014), 31st March 2014,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三、增强中国的国际话语权：路径分析

在当下的国际局势中，随着更加深入和全面地参与全球治理并推动不公正、不合理制度的变革，我国处于激烈的国际话语权竞争之中。本文将从国际法实践和国际法学研究这两个角度，探讨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的可能路径。

（一）国际法实践：关注新兴国际治理模式

国际法实践包括国际造法、法律解释、国际司法等多个环节。在以往研究中，学者们分别从不同环节具体分析了我国如何扩大影响力。比如，在国际造法环节，有学者集中分析了中国如何选择参与制定规则所涉的议题、如何起草提案、如何在造法的形式和场所进行选择，以及如何在造法过程中发挥影响，^①进而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此外，也有学者致力于分析我国在不同国际法领域的处境，在此基础上提出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的方法。具体而言，在国际经济法领域，我国强大的经济实力使得我们可以通过增加在主要国际经济组织投票权重的方式增强话语权；^②而在更加强调价值理念的国际法领域，由于国际法本身内嵌了价值偏好，我国往往处于不利地位。例如，西方国家强调非政府组织等市民社会在国际法律过程中的影响，并时常诟病中国市民社会没有参与到社会治理中。而实际上，这是因为中国“民间力量对中国意识形态、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发展模式以及外交方针等”持有普遍认同和支持的态度。^③鉴于此，中国可以借用西方国家关于市民社会的话语体系，凸显中国社会中的民间力量，以此增强中国在侧重价值与观念的国际法领域的话语权。

过往研究为我国如何在国际法实践中增强国际话语权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未来我们还可以进一步通过拓展国际法实践的广度和深度来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具体而言，所谓国际法实践的广度，是指国际法实践的范围；而国际法实践的深度，是指参与国际治理的方式。

从国际法实践广度上看，当下有诸多新兴国际治理模式，其中一个尤其值得关注的治理模式是私人规制。私人规制在不同国际治理领域日益发挥着

① 参见蒋超翔：《中国有效影响国际法规则制定的条件与策略》，《国际政治研究》2021年第3期，第61~88页。

② 参见 Jiajun Xu, *Beyond US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Contest for Influence at the World Ba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44.

③ 参见徐崇利：《软硬实力与中国对国际法的影响》，《现代法学》2012年第1期，第159页。

重要作用。^① 以国际金融领域为例，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确立的国际金融治理体系呈金字塔状，塔尖是二十国集团（Group of 20）和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往下是诸多标准制定组织，再往下是将国际金融标准转化为国内规制的各个主权国家。^② 在此金字塔系统中，诸多标准制定组织都是私人机构。比如，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这一确立金融市场中衍生品标准合同的组织就是一个私人机构。^③ 再比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是负责制定和批准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的私人机构。这些私人机构制定所涉专业领域的标准，是实际的标准制定者。除了这些私人机构，还有一些私人公司在国际层面拥有私人规制的权能。比如，起源于20世纪美国的信用评级机构在被纳入美国金融规制后，在美国金融市场中就拥有了规制力。而随着美国金融市场的全球扩张，这些私人信用评级机构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规制的权能，不仅在债务人发行债券时直接影响债券组成结构，而且能规制全球范围内的资本流动。

私人规制这一新兴国际治理模式提醒我们，增强我国的国家话语权不能局限在传统国际法领域中，我们还需要扩大运用国际法的广度。的确，面对私人规制这一新兴国际治理模式，传统意义上通过国际造法、法律解释和国际司法等环节增强国际话语权的方式显现出了局限性。而且私人规制具有路径依赖性，特殊政治经济环境中诞生的私人规制者在这一领域占据了先机。比如美国的三大信用评级机构，目前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占有超过90%的市场份额。此外，私人规制者有其特有的机构逻辑，比如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协会就有其内部特有的决策通过程序。因此，要在私人规制这一新兴国际治理模式中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就不能依赖于传统国际法实践中的方法。那么，应如何在新兴国际治理模式中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呢？这就涉及参与国际法实践的方式，也就是国际法实践的深度问题。

从国际法实践深度上看，未来我国不能局限于通过传统渠道进行国家之间的法律规范沟通，而要拓展到由上至下，包括国家代表、政府部门、企业、民间团体和个人等各方共同参与的立体法律规范沟通模式。在传统国际法实践中，一般是由国家代表通过政府间国际组织或条约机构参与国际规则

① 参见高秦伟：《私人主体与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基于合作规制的法理》，《中外法学》2012年第4期，第722页。

② 参见 Chris Brummer, *Soft Law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Rule Making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70.

③ 参见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45.

的制定与修改,并在这一过程中试图增强本国的国际话语权。我国在这方面有诸多成功尝试。例如,2021年7月12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7届会议通过了我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决议,呼吁各国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①然而在这一传统国际法实践之外,我国还需要在新兴国际治理模式中,依照新兴模式的内在治理逻辑参与其中并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这就要求政府部门、企业、民间团体和个人的共同参与。比如,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由财政部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参与的国际金融部长级会议是确立国际金融治理议题的重要机制,类似的机制还有金融稳定委员会。要增强我国在国际金融治理中的话语权,就需要在部长级层面强化我国参与并影响国际议题设置的能力。另一个例子是上文提到的信用评级机构这一私人规制。目前,美国的三大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评级市场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而且评级结果与美国的地缘政治战略也有密切关系。这就意味着,美国不仅能够通过国家军事和经济行为增强本国话语权,而且这些源自美国且在国际金融市场有影响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也能为美国国际话语权的增强服务。^②这对我国的启示在于,在现阶段我国一方面需要战略性地运用评级结果,另一方面需要在国际金融治理中挑战美国三大评级机构的主导地位。

以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为目标,国家代表、政府部门、企业、民间团体和个人等各个层级主体不仅要共同参与到国际治理之中,而且需要相互协作。仍以信用评级机构为例,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二十国集团和金融稳定委员会曾多次试图削弱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金融治理中的作用。虽然这些尝试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美国的三大信用评级机构依然在国际金融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多数国家都有意摆脱国际金融对这三大大评级机构的依赖。基于此,我国参与二十国集团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的代表可以与中国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其他信用信息提供者一起,为国际金融所需的信用信息提供中国方案。通过国家代表、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合作,在国际金融治理中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

此外,各个层级主体在参与国际治理时,还需要针对具体国际治理领域,战略性地选择参与方式。比如,在产品生产领域,主要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进行标准设定的。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设立标准最有效的方式是集中参与,也就是说,不应由国内不

① 参见《人权理事会第47届会议通过中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决议》, <http://www.china-un.ch/chn/zgylhg/t1891658.htm>, 2022年3月15日。

② 参见张康乐:《作为私人规制的国际信用评级》,《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31页。

同产业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分散地参与国际标准的设立。^①而在国际金融领域，则可以鼓励企业或个人单独地提供金融产品信用信息的解决方案，并将这些方案推广到全球，去争取国际市场。

综上，随着新兴国际治理模式的兴盛，传统国际法实践不足以在这些新兴模式中有效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在新兴国际治理模式中，未来我国要按照特定领域具体治理模式的内在逻辑，积极参与治理实践，以此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

（二）国际法学研究：打破领域划分

国际法学研究也能为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提供理论支持。国际法学研究能解释国际法律现象、回应具体国际法律纠纷，并在此基础上从国际治理议程设定和规范制定角度为维护我国国家利益、构建符合我国价值认同的国际秩序提供理论支持。具体而言，在国际法学研究领域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助力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

第一，随着国际法外延的拓展，包括软性标准、有域外法律效力的国内法等在内的法律规范都在国际法律实践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传统国际法学应将不同形式的跨国法律规制和不断变化的全球治理模式纳入研究范畴。当前的国际法律问题错综复杂，我们不仅要处理传统意义上国家间以及其他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主体间的法律问题，还需要处理诸如长臂管辖、私人规制等国际法律问题。只有不断拓展国际法学研究的视野，才能为我国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提供智力支持。

其实，已有不少西方国际法学者在理论层面进行了拓展国际法视野的论证。比如，在20世纪，菲利普·杰赛普（Philip C. Jessup）成功地运用“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的概念，将包括政府行为和商业实践的各类跨国法律机制纳入国际法研究范畴。如杰赛普所言，跨国法不仅包含了“规制超越国界的行为和事件的法律”，而且涵盖了传统意义上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以及其他不能用国际公/私法标准区分的规则。^②与之类似地，21世纪兴起的全球法（global law）、^③国际规制法（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law）^④以及复兴的跨国法，^⑤都可视为关注跨国法律问题的学者们力图拓展传统国际

① 参见 Tim Büthe and Walter Mattli, *The New Global Rulers: The Privatization of Regulat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0.

② 参见 Philip C.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2.

③ 参见 Rafael Domingo, *The New Glob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④ 参见 John Braithwaite, *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 Cheltenham and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2008.

⑤ 参见 Peer Zumbansen, *Transnational Law, Evolving*, in Jan M. Smits, ed., *Elgar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Cheltenham and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2012, pp. 898–925.

法论域的尝试。

第二，有必要打破国际法学内部的领域划分。这并不意味着要取消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之间的划分，而是要在国际法学研究过程中以具体国际法律问题为导向，而不是先入为主地从国际法律领域的既有研究思路入手。实际上，在国际法学的学科发展历史中，从来没有以领域划分进行自我限制。比如，雨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提出，从事跨境商业的权利以及与任何国家的臣民进行贸易的权利是国家的自然权利。基于此，格劳秀斯论证了公海自由原则：主权国家的海上贸易属于其自然权利，公海航行与贸易应当是自由的。格劳秀斯进一步提出，正义是以法律的形式对国家在贸易和战争中享有的自然权利的保障，^①这就将自由与财产权挂钩，意味着国家间边界的性质等同于私人财产边界的性质。^②格劳秀斯的这一论证为荷兰海上商业霸权提供了法律支撑。

在以增强国际话语权为目标处理各个具体国际法律问题时，国际法学研究也应当以具体问题为导向。例如，在武装冲突中，往往涉及经济制裁，尤其是通过国际金融规则对相关国家的制裁，因此国际公法研究就需要将国际金融规则纳入考察范围。在国际法律实践中，我们也观察到，不同国际法领域的规则往往同时发挥作用。以“NML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诉阿根廷案”^③以及与之相关的“阿根廷诉加纳案”^④为例，NML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国内法院获得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判决后，通过加纳法院执行了美国国内法院的判决，并在加纳港口扣留了阿根廷舰队。但阿根廷随之将加纳诉至国际海洋法法庭并最终成功解除了加纳对其舰队的扣留。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主权债务纠纷最终引发了国际海洋法法庭诉讼。虽然国际海洋法法庭没有触及主权债务纠纷，但这一案件集中体现了国际公法在处理国际金融问题中的作用。

综上，当国际法学研究拓展到传统国际法研究范围之外并打破先前国际法内部的领域划分后，我们可以发现，关于增强国家话语权的研究其实可以在诸多领域展开。可以说，要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国际法学研究就不能

① 参见 Hugo Grotius,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or the Right Which Belongs to the Dutch to Take Part in the East Indian Trade*, trans. Ralph van Deman Magoffin, New York: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 2001, p. 36.

② 参见 Peter Gowan, *The Global Gamble: Washington's Faustian Bid for Global Domin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9, p. 145.

③ *NML Capital, Ltd. v. Republic of Argentina*, 699 F.3d 246 (2d Cir. 2012).

④ ‘ARA Libertad’ Case, *Argentina v. Ghana*, Order, Provisional Measures, ITLOS Case No. 20, [2012] ITLOS Rep 21, ICGJ 454 (ITLOS 2012), 15th December 2012,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TLOS].

局限于国家间法律关系，而是要多层次、多元地分析不同行为者在国际治理中的角色和作用。这样的国际法学研究才能在当下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中为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提供智力支持。

四、结论

国际话语权是一个国家在国际问题上的影响力。国际法是国际法律话语，是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渠道。在国际法范畴内，增强我国的国际话语权需要从国际法实践和国际法学研究入手，提升运用国际法的能力，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同时，挑战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以巩固国家霸权为目的的法律秩序，最终在国际治理中扩大我国的影响力。在国际法实践方面，既要兼顾传统国际法实践领域，又要深入参与新兴国际治理模式，通过不同层级的协作与战略安排，扩大我国的影响力。在国际法学研究层面，只有聚焦具体法律问题、拓展传统国际法研究视野，才能为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提供理论保障和智力支持。

在国际社会中，不同国家依据其特有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认同，可能对国际社会秩序有不同于既有国际规则的诉求。这些诉求会以国际话语权竞争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不同国家推崇的国际话语之间也势必存在价值选择和利益分配上的冲突。需要强调的是，尽管各个国家的话语权诉求与既存国际法律秩序之间存在张力，但这些话语权主张与国际法律秩序并不互斥。恰恰相反，各个国家的话语权主张与国际法律秩序互相依存，甚至可以说，话语权竞争推动着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治理体系的变革。这是因为，各个国家的话语权主张之间的互动和国际话语权竞争最终会形成国际社会共同意志。中国挑战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以构建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话语主张，终将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意志，并推动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责任编辑：洪 欣)